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鲁0391民初1893号

原告：王某甲，男，2005年12月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70523********001X，住山东省广饶县。

原告：刘某甲（曾用名王某），男，2011年5月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70523********001X，住山东省广饶县。

上述二原告法定代理人：刘某乙，女，1975年3月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70523********3042，住山东省广饶县。

上述二原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秦德镇，山东恒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二原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杰，山东恒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耿某，女，1971年6月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70303********0623，住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培锏，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某乙，女，1997年4月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70303********0642，住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被告：刘某丙，女，1945年10月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70303********0621，原住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现下落不

明。

原告王某甲、刘某甲（王某）诉被告耿某、王某乙、刘某丙继承纠纷一案，于2016年10月9日向本院起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某甲、刘某甲（王某）委托诉讼代理人秦德镇、李杰，被告耿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曹培锏，被告王某乙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刘某丙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某甲、刘某甲（王某）诉称，被继承人王某丙于2016年6月9日突发疾病死亡。两原告系被继承人的非婚生子。被告耿某是被继承人的妻子，王某乙是被继承人的女儿，刘某丙系被继承人的母亲，被继承人的父亲早已过世。被继承人死亡后，其遗产全部由被告耿某占有，原告曾试图和被告协商处理被继承人的遗产继承事项，但被告予以拒绝。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请求判决两原告和三被告共同继承被继承人王某丙遗产；2、请求判决被继承人王某丙遗产的五分之二归两原告继承所有。（包括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润大道1号中润华侨城水城威尼斯×号楼×单元×××号房屋（约130万）的1/2产权，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润城×号楼×单元××××室房屋（约100万）的1/2产权，其他遗产待查证后再行变更诉讼请求）；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后原告将诉讼请求二增加为王某丙名下有2辆汽车，分别为车辆型号为1C4RJFBG车牌号码为鲁CGXXXX的大切诺基一辆；车辆型号为SVW7182JFi车牌号码为鲁C2XXXX的桑塔纳一辆。房产信息变更为：淄博市张店区华润中心凯旋门×#楼××××××号、张店区华

光路南八巷×号楼×单元×层东户、淄博高新区中润华侨城水城威尼斯×号楼×单元×层东户、淄博高新区华侨城三组团××#住宅楼××××××。后原告又将诉讼请求变更为：一、请求判决两原告依法继承被继承人王某丙的遗产；二、请求判决被继承人王某丙遗产五分之二归两原告继承所有。（包括1、车辆：车辆型号为1C4RJFBG车牌号为鲁CGXXXX的大切诺基价值的五分之一；车辆型号为SVW7182JFi车牌号码为鲁C2XXXX的桑塔纳价值的五分之一。2、房产：淄博市张店区华润中心凯旋门×#楼××××××号产权证号01-××××××××号房屋产权的五分之一；张店区华光路南八巷×号楼×单元×层东户产权证号01-××××××××房屋的三分之一产权的五分之一；淄博高新区中润华侨城水城威尼斯×号楼×单元×层东户产权证号03-××××××××房屋产权的五分之一；淄博高新区华侨城三组团××#住宅楼××××××产权证号03-××××××××房屋产权的五分之一。3、股权：王某丙名下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瀚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五分之一；王某丙任法人的淄博增裕商贸有限公司中所持50%股权的五分之一；被告耿某持有的淄博中正税务师事务所12%的股份的五分之一；王某丙任法定代表人的淄博张店拓沣种植专业合作社，王某丙出资额为320万元的账户内的出资额的公职金份额的五分之一。4、法院查证后的银行存款及持有股票的五分之一）。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另外，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增加的诉讼请求在本院指定的补交诉讼费用的期间内未补交诉讼费用，本院对原告增加的诉讼请求依法按撤回处理。

被告耿某辩称，原告提供的《出生医学证明》是根据原告的

法定代理人刘某乙的自述形成的，且《出生医学证明》是根据《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印发的，该法针对的只是孕妇和婴儿，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出生医学证明》只能确定婴儿的母亲是谁，同时该证明的发证机关只是形式审查并不做实质审查，不能确定原告的父亲是谁，所以其不能证实其与被继承人王某丙存在血缘关系，被答辩人的起诉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

被告王某乙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请。本案中并不存在直接的明确的两原告系王某丙的孩子的证据。2005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1 年 5 月 13 日出生的这两个孩子和王某丙之间有亲子关系无法认定，孩子的信息仅仅是其母亲刘某乙提供的。无法认可两原告就是2005年12月18日和2011年5月13日出生的两个孩子，因为人是很容易被替换掉的，关键是提起诉讼的两原告和王某丙的关系无法得到确认。我方认为两原告与被继承人王某丙的关系必须经过亲子鉴定。原告无法提供 DNA 亲子鉴定报告，举证责任完全在于原告的法定代理人及不利后果由原告承担。

被告刘某丙未到庭未答辩。

经审理查明，被继承人王某丙于 2016 年 6 月 9 日突发疾病死亡。被告耿某是被继承人的妻子，王某乙是被继承人的女儿，刘某丙系被继承人的母亲，被继承人的父亲已过世。原告王某甲于 2005 年 12 月 18 日出生，原告刘某甲（王某）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出生，原告之母刘某乙曾与被继承人王某丙未婚同居生活。原告王某甲、刘某甲（王某）主张自己系被继承人王某丙的非婚生子，依法享有继承王某丙财产份额的权利。并诉称在被继承人王某丙死亡后，其遗产由被告耿某占有，原告曾试图和

被告协商处理被继承人的遗产继承事项，但被告予以拒绝。原告主张被告侵犯了自己权益，为此，诉至法院，提出了上述诉讼请求。

以上事实有出生医学证明、当事人户籍身份信息、生活照片、当事人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为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原告是否具备继承人资格的问题。首先，对于确定身份关系的案件查证案件事实的要求显然要高于其他案件，对这类案件事实的认定应采取“高度盖然性”更为严格的证明标准。在该案中，原告提供的证据虽然能证明一定的内容，但依据严格的证明的要求，由于原告提供的证据不具有完全的排他性；且在本案中被继承人王某丙与原告之母刘某乙并未结婚，原告提供的《出生医学证明》及其他证据并不能证明原告与被继承人有亲子关系，其提供的证据也不能形成一个有效的证据链条证明自己的主张，故不能认定被继承人王某丙即为原告王某甲、刘某甲（王某）的亲生父亲。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再次，原告提出的要求被告王某乙做鉴定的申请，并不是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亲子关系鉴定，而是确定原告与被告王某乙之间是否存在同父异母的姐弟关系的血缘鉴定，被告王某乙在诉讼中不同意进行亲子关系鉴定（且本案在被继承人死亡无法作鉴定的情形下也不适用婚姻法解释三中关于亲子关系推定的原则）。综上，原告的举证未能证明其为被继承人王某丙的

继承人，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及其他相关法律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5 150元，由原告王某甲、刘某甲（王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　召　刚

人民陪审员　　耿　亚　琳

人民陪审员　　程　卫　东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孙　　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